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部门。2024 年 12 月底有正式干部职工 79 名（其中机关 23 人，二级机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宁乡市应急事务中心 37 人，二级机构副科级参公单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9 人），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 9 名（含宣传专干 1 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科 9 个科室，下设二级机构应急事务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省、长沙市及我市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

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八）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组织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长沙市级下达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

调度。

(十七)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 承担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相关指挥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 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左右联动、军地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物资保障等机制，不断提高处置效率。

(3)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切实保障全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4) 严格监管执法。在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质量上强力度、下功夫，切实通过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事故的发生。

(5)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预警监测和险情管理，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单位 2024 年总支出为 446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5.46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1335.26 万元和公用经费 230.2 万元；项目支出 2902.52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目的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446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5.46 万元，项目支出 2902.52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我单位 2024 年基本支出 1565.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5.26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85.3%；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2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4.7%。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 4 台，车辆运行维护费和保险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支出。

通过自查，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项补助等。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48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902.52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主要有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6.49 万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83.03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 657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126 万元。

通过自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无随意调整现象，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各项目组织过程合法合规，重大项目支出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采购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采购，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744.94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838.94 万元，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339.01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343.89 万元。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情况较好。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应急局党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发展思想，以责任落实、三年行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宣教培训，应急管理为重点，抓实抓细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总体平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与决算偏差较大。一是由于单位的特殊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难度大，突发状况、临时性任务较多，导致年中追加预算数额较大；二是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切块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三是本单位属机构改革的单位，几大职能划转，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此外部分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实行一事一议追加。

（二）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进行列支，存在核算科目调整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收支预算科学编制预算，减少年中大幅追加。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减少预算科目减的资金调剂，准确适用预算资金。

（二）强化目标管理，细化和优化绩效目标，完善管理体系，规范管理。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无